		可言	有解釋憲法理由補充	狀
	案 號	年度	電字第900429號 承辦股別	
1000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系 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 及其送達處所。	、就業區號、
	Ln . v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	號)
	聲請人 即	爱速	性別: 関/女 生日	
	4	-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Hi@ 1 × 100	

数裁憲法法庭川岸度憲民字第900429號及川年度憲民字第 343號,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補充如下:

審查客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不解釋規定)

主要爭點

- 一、条学規定是否侵害人憲法〉第8保保障人民之人躺由?
- 二、条单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三、新規定是否批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 壹、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阡涉之憲法權利:

1.案精摘要:

台中高等法院。97年2里(-)字第3號刊事判決, 闢請人於92年9月3日李州強與游園精連路後, 李利強與入游園精租屋處後, 由游園精指示閱請人交付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利強, 再由游園精積欠季利強之債務抵扣34元, 此案閱請人尺交付毒品予李利強並未從中獲利, 此件法官判處/6年有期徒刑。

聲請人於9年9月10日至27日間,友人張武雄因無法取得海洛 因而向聲請人表示有無海洛因,因聲請人本身也是海洛因毒癮

中月 1×100. NII060(W)

者,向业游以底达行,購入再加入的公克葡萄糖合成人公克, 再次的2公克什元至的4级2个元轉賣張武雄消解毒癮,1公克贩 得上4元朝餘的公克,供聲請人吸食,因95年改月罪180而張 武雄共11次,此件法官各判處8年有期徒刑。應執行刊18年。 i 轉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心下:

人军争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為一家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内認,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平等原息!:

一/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係追前實質平等之保障,違反恣意禁止 即屬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便以恣意禁止 原則為基礎,認立法者倘為差別待遇決定,需本於憲法價值體 餐,提出台手建之依據,而判斷個別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則煩審查另類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

二學者法治域早就點出,針對設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戶歲販 毒者一律處死,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概以單一酷刑處理之規 定,並非實質之平等。反觀 条爭規定,同樣是特別刑法,同樣不問 犯罪情節輕重或實害輕重,一概以唯二酷刑,如同前從每反罪刑 不相當原則,同構無法風過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要求,而此正是罪利相當的基本要求。

三)我國歷來釋憲實務,既已指出不論實質正義及個案情形,一律 憲以劃一之處罰方式,顯屬違憲。

2. 条争規定不論作為人犯罪備節輕重,一律教见刑或無期從刑立規定,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顯達反人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達

(一)如南所述,前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以字第141號刑事判决認為一个分分犯罪情况及結果如何,概以無期徒刑裁法定刑,立法甚最,有等致情法失乎之產。

(二)針對特別到法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斜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致罪刑不相當,顯達反人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超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及第790號解釋,認其法定刑違反 罪刑相當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而違憲。(此部分第1次 聲請解釋憲法書狀已說明不再贅述)。

① 发现他刑法保文之比较,可参照如下保文:

A.對於直接侵害生命、身體波益的實害犯、最嚴重的是例 法>第271條殺人罪」,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 刑。

B.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侵害,人刑法>第185-1保「劫持交通工具罪」則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C.以危害子特定多數。建康之行為觀之,〈刑法〉第191—18%。 通配下毒之罪」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反觀、參與定分對於一本質上僅帶給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抽象危害的販賣行為,既未實際連結造成他人死亡、重傷之結果,卻被料以争傳犯罪人的生命或終生自由的方式處罰。此此刑罰規定,實已形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不一致性。因為毒販的制制與定,已足以使社會大家的法處情鈍化,且對於不法行為的問題程度。已足以使社會大家的法處情鈍化,且對於不法行為的過程度混淆到無法分辨到處是殺人行為,還是販賣毒品值得 非難。足徵祭爭規定之重刑,已然違反體条主義。

3.条斜规定,军徒以属品分级」卷依據作法,使法定刑無法舆行為的不法内没有合理重結,而未能對應不法程度,亦有選罪 直不相當原則:

(1) 夢者張天一指出,目前毒品分級上,主要是以「成癮性」作為區分標準,然以成癮性之后低作為《爭規定在處罰輕重上之衡量標準,即值得商權,成癮性較高的毒品,價格固然可能較高,然未必等同於對人體健康的傷害越大或引發犯罪的機會越高,毒品的成癮性與強用或販賣毒品所造成的危害性之間是至現正比的說法,目前並沒有足夠的理論根據或實證資料來支持。

(2) 解與定以單一的分級方式,一體圖用於所有的毒品罪,並以此作為處罰刑度的差異,將管制標準」及處罰標準」混為一談,亦忽略個別行為所具有的本質差異,不僅欠缺合理性,且刑度設計亦過於嚴苛,大幅壓縮法院的裁量空間,又忽略販賣毒品行為現實之所具有之多樣性。銷售之大盤商、組織之負責人等毒息」,卻與銷售鍊尾端或偶發性之販售者,立弦上均給予相同之法定刑度,等致個案中的罪刑不相當,更有違分配正義,使罪責不具對稱此。

比例性。

(3)焦點團體檢視目前實務上販賣毒品案件量刊現象,發現因販賣一級毒品罪立法定刊最重,且對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失犯者及於值查及審判中均自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第1.2項設有減輕其刑的規定,故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販毒案件的判決較常以現宣告刑係於法定刑之情形。顯見實務運作上,參規定顯已嚴重造成量刑的問題。涉犯爲規定案件擴常出現宣告刑係於法定刑之情形,正是因為規範過苛過重,導致猜輕法重,個案中根本難以適切的量刑。若此,如何能夠符合罪刑相當性?而犧牲掉的,便是個案中的正義及人民權利。

4.条爭規定業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且不因有司法個案衡 平調整機制而影響其違憲結果:

U)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清楚地揭示,倘法定刑之規定, 對違法備節輕微、顯可閱恕之個案,即使有適用人刑法〉第59 保規定動滅其刑,仍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厅應負責任之輕微 性,不免於罪責不符之違憲結論。

(2)以大多數涉系爭規定之案件為何、行為人僅為下游的販賣者

中印 1×100. NH060(W)

可販賣之毒品數量甚為有限,甚至多有僅是將原欲自行施用之毒 品轉賣,以供他人消解毒癮之用。此時,對其論以最輕法定 到度之無期徒刑,即凸顯罪刑不相當之情。縱依〈刑法〉第 5个保規定酌减一次,仍為15年徒刑以上之重刑>實無從對應 個案中極其輕微之能樣,顯建反罪責原則。 (3)再者、縱使人毒品危害的制條例>第17保第1項定有供出上游, 以及第2項自白之減刑規定。然而,此類規定之刑事政策基礎 不同, 严涉不確定因素甚多, 且本質以亦非犯後態度審酌,無解 消災爭規定違反罪責原則之可能。 5、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9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特別 刑法重刑化的立法,應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及審查密度。条爭規定 定有死刑、無期徒刑」,除使法定刑過苛、違反罪刑相當性外;因条 爭制裁規範之規定,未能區別行為不夜内涵,使個寒中法官未能若量行為

刊、农里村、风田之公、隐林取取的国面宣標率及面查然度、条字规定定有死刑、無期徒刑」,除使法定刑過苛、違反罪刑相當性外;因条 等制裁規範之規定、未能區別行為不该内證、使個案中法官未能考量行為 人之思考程度、甚至對違法輕微、顯明問怨之個案、僅能利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此除剥奪法院、刑罰裁量之權限外,實違反恣意禁止原則、而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相違。

rhen i v ion winen/w

凝上陣迷条爭規定即〈毒品危害的制体例〉第4條第1項規定:劉

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9/侵害人憲法)第 B保之人身自由,並抵觸第7保之平等原則及第23保比例原見而よ 震,總請 鈞庭宣告違憲立即失效。 謹 星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年 6 月 28 日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爱 東 鑫 簽名蓋章